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PHAN VAN THANH (中文姓名：潘文青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應履行之負擔內容欄關於「台東博愛路郵局帳戶（戶名：邱聖涵、銀行代號：700、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台灣土地銀行台東分行帳戶（戶名：邱聖涵、銀行代號：005、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附表所示告訴人邱聖涵之匯款帳號原記載「台東博愛路郵局帳戶（戶名：邱聖涵、銀行代號：700、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」部分，告訴人於警詢時雖稱其自上開郵局帳戶匯款新臺幣29,988元至被告PHAN VAN THANH所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等語，並有告訴人提供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、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、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憑，然告訴人於民國113年2月5日向本院陳報上開郵局帳戶已註銷，並檢附可供匯款銀行帳戶，是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此部分

01 顯係誤載，且並不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前揭解釋
02 意旨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另被告應依本裁定更正後之附表
03 的內容履行緩刑期間應賠償告訴人之條件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亞儒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9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郭丞凌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